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06元/股，发行股数为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32,024.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67,975.23元。截至2022年6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51Z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轴承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43,756,556.60	43,756,556.6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2	商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6,191,607.31	10,943,150.00	67.59%	2024年12月31日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19,811.32	26,619,811.32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86,567,975.23	81,319,517.92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商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商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43,150.00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67.59%；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619,811.32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00%，但因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4,203,800.00元，需自有资金投入7,583,988.68元，已投入自有资金304,707.90元，项目总投资进度为78.72%。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

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商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
信
大
正
印
信
大
正
印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朱增辉

